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执行函号：鄂采计[2019]-29492 号

项目编号：CSJ-ZCE-2019-329

项目单位：湖北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产品开发技术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资格要求	4
三、	政府采购政策	5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5
五、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6
六、	磋商地点及时间	6
七、	公告期限	6
八、	采购人联系方式	6
九、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
十、	递交标书费帐户信息	7
十一、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4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5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6
17、	磋商有效期	16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8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4、	磋商代表	18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七、	其他要求	20
八、	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6
	评定办法前附表	26
	计算办法	27
	评分细则	27
	评定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书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1.	磋商书	35
2.	报价一览表	3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5.	偏离说明表	40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2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设计方案等）	44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2.	其它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采计[2019]-29492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的要求，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美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SJ-ZCE-2019-329

2、项目名称：湖北美术学院产品开发技术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预算：15.85万元）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人民币)
1	图形设计工作站	台	3	15.85万元
2	显示器	台	3	
3	落地灯	个	1	
4	白板	个	1	
5	工业桌面级白光双目三维数字化仪 (逆向工程)	台	1	
6	高精度工业级大尺寸成型机	台	4	
7	锂电充电式起子机电钻电动工具	个	2	
8	电磨机(变速)	台	2	
9	上色喷漆排气工作台	台	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按包竞标，竞标须包含标包内的全部内容。

多包竞标的相关规定：无。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纳税凭证、近三个月内社保中心回执或社保缴费凭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3、 供应商信用记录须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125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司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 (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必须按整包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包含该包的所有需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 00~17: 00 (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05 室。

3、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本人身份证 (原件)、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财务报告、近期纳税证明、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中国截图等 (注：同时，

资格性审查的材料，标书里面应该也有体现）到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05 室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 楼 902 评标室

送达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 楼 902 评标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七、 公告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 5 个工作日。

八、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美术学院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栗庙路 6 号

招标办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7-81318329

九、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 楼 902-905 室

联 系 人：王欣、田擎柱

电 话：027-86653556

传 真：027-86653556

十、 递交标书费帐户信息

户名：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599 5752 3736

开户行行号：840368/10452100460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武汉市体育馆支行

十一、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湖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美术学院
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5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服务类取费标准的5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低于叁仟元按照叁仟元计取） 户名：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599 5752 3736 开户行行号：840368/10452100460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武汉市体育馆支行
6	提疑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7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19年12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8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9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0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对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2）和（4）款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解释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制作要求	<p>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3</u>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p>响应文件制作要求：</p>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2.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公司印章）、日期</p> <p>3.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p> <p>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每页右下角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小签）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才有效。</p> <p>5.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p>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p> <p>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p>
16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其中外聘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7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1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苏颖 联系电话：027-86653446。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新凯大厦905室。</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309号）。
24	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3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人民币)
1	图形设计工作站	台	3	15.85 万元
2	显示器	台	3	
3	落地灯	个	1	
4	白板	个	1	
5	工业桌面级白光双目三维数字化仪 (逆向工程)	台	1	
6	高精度工业级大尺寸成型机	台	4	
7	锂电充电式起子机电钻电动工具	个	2	
8	电磨机(变速)	台	2	
9	上色喷漆排气工作台	台	1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注：对应以上采购内容一览表，逐一说明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1	图形设计工作站	塔式专业图形工作站主机 系统：Windows10 硬盘容量：1T，256G 固态、固态+机械硬盘（7200） 显卡型号：独立显卡（可调整配置） 处理器：Intel i7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4G 内存容量：≥32G	3
2	显示器	≥27 英寸 2K 四边微边框旋转升降 IPS 屏 99% REC709 影院级广色域不闪屏 电脑显示器	3
3	落地灯	电压(V)：220V 功率(W)20-29W 色温(k)6000-6500K 照射面积(m ²)5-10 平米	1

		<p>高度(m)150 风格现代简约 控制方式 遥控器控制；普通开关控制</p>	
4	白板	<p>H型带支架白板 规格：90*180cm； 材质：好面板+磨砂铝合金边框； 颜色：银色； 附赠：白板笔*2、白板擦*1、磁钉*4；</p>	1
5	*工业桌面级白光双目三维数字化仪（逆向工程）	<p>*1. 单幅扫描精度：≤0.05mm 2. 最大扫描范围：转台全自动扫描：200*200*200mm；自由扫描：1200*1200*1200mm *3. 扫描速度：转台全自动扫描：<1min；自由扫描：<4s（单面）；手持散斑面扫描模式：实时。 4. 点距：0.17mm~0.2mm *5. 扫描（拼接）模式：转台扫描模式（转台自动拼接，标志点拼接，转台标志点拼接，手动拼接）、自由扫描模式（特征拼接，标志点拼接，手动拼接）及手持散斑面扫描模式（无须贴点，特征拼接） *6. 手持散斑面扫描模式（可要求现场演示）：无须贴点，手持操作方式，实时扫描物体（具有丰富特征的物体）/人体部位，实时获取物体/人体部位三维信息 7. 输出数据是否可直接打印：无须借助第三方软件，直接输出完整 STL 模型，直接进行 3D 打印 8. 分辨率：≥131 万像素 9. 光源：白光 LED 10. 单片扫描范围（自由扫描模式下）：≥200*150mm 11. 数据输出格式：OBJ, STL, ASC, PLY 12.其他：配备标记点转台、三脚架及高精度标定板，具备彩色纹理扫描功能。一体化机身，不需要重复标定。清晰的数据线配置，与电脑相连只需要一个 USB 线即可（无需 HDMI 线）。 13.设备软件支持系统：Windows7/8/10 64 位和 MAC OS 系统 14.数据分享：扫描模型可一键式上传至 Sketchfab 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分享及保存 15.移动终端实时显示功能：在扫描过程中，借助移动终端设备，可实现扫描状态在计算机与移动终端的同步分</p>	1

		<p>屏显示，实时监测扫描进程，更便利地观察扫描实况。</p> <p>16.扫描距离：290-480mm</p> <p>17. 设备尺寸：≤570*210*210mm</p> <p>18. 设备重量：≤4.2kg</p> <p>19.投标产品能提供由国家级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能够佐证所投三维扫描仪的扫描精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0.投标产品通过相关认证：CE、FCC 及 ROHS 产品认证、WEEE 指令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报告复印件，认证报告上的申请认证公司需和出具原制造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公司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1.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2、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6	*高精度工业级大尺寸成型机	<p>1、打印原理：熔铸堆积成型原理</p> <p>2、喷头数量：1个</p> <p>3、构建尺寸：≥280*250*300mm</p> <p>4、定位精度：Z轴 0.0025mm,XY轴 0.011mm</p> <p>5、运动轴速度：40-200mm/s</p> <p>6、打印精度：0.1mm</p> <p>7、层厚：0.1-0.4mm</p> <p>8、5英寸触摸控制屏实现傻瓜操作，可即预览打印文件缩略图；</p> <p>9、设备屏幕语言：简/繁中文、英语、法语、德语、立陶宛语、日语、韩语、捷克语</p> <p>★10、输入支持：USB 线连接/U 盘/以太网/WIFI</p> <p>11、全金属机身，大幅度提升打印精度，实现工业需求；</p> <p>★12、拥有内外径补偿参数设置，打印模型更加精准；</p> <p>★13、文件格式支持：STL/OBJ/3MF/GX/G 格式</p> <p>★14、配置断电续打功能，确保打印工作不会半途而废；</p> <p>15、大面积全景视窗可全方位观察打印过程；</p> <p>★16、自主研发切片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支撑，提供树状及线状 2 种支撑方式，可手动修改支撑；</p> <p>★17、拥有断丝提醒功能，打印操作更简单；</p> <p>18、具有空气过滤系统，可有效降低打印过程中所产生超细颗粒的排放；</p> <p>19、内置摄像头，可远距离监控打印情况；</p> <p>20、支持耗材类型：ABS/PLA/可溶性材料/柔性材料/导</p>	4

		电材料/TPU/TPE 21、通过 CE\FCC 认证； ★22、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认证； ★23、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7	锂电充电式起子机电钻电动工具	最大钻孔直径钢材 6mm/木材 19mm 最大夹头直径 10mm 扭矩 28N·m 空载速率 0~1600r/min 正/逆转向功能有正/逆转向 电池容量 10.8V/1.5Ah 充电器 AL1110CV 充电时间 90min	2
8	电磨机（变速）	电磨机 高性能角磨机 4000×1，豪华存储箱×1，精细工具握把×1，切割引导器×1，软轴×1，常用附件×36	2
9	上色喷漆排气工作台	≥55×47×35CM	1
标★号的为核心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不能有负偏离，否则为投标无效。			

三、主要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湖北美术学院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维修等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

3.2 交货地点：湖北美术学院内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三年，提供原厂 1 年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4 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质保金（保证金不计息，质保金计算时间以正式验收报告日期为起始时间）。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以甲方最终用户出具的收货证明、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以及乙方提供的发票等证明为依据，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确认申请，资金管理部门将在 45 个工作日内直接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办理付款可以适当延迟。

3.5 特殊约定：成交后不能按询价承诺履约的，按成交价的 5%赔偿采购人的误工损失。

3.6 验收要求：根据标书响应情况及合同清单，逐一清点核对设备的相符性。设备类进行运行调试，达到标书要求及使用需求方为合格。如部分设备因升级换代导致的型号变更需提前与使用单位沟通，并出具签字认可的变更说明。

注：若有采购需求其他要求事项可在此栏中填写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p>	

	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40分)	价格评议	40分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p> <p>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启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出具此报价的合理分析,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商务得分 (15分)	招标文件完整性	2分	文件制作规范，字迹及图表清晰得1分。 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及编排顺序对应清晰且有评分导引表得1分。
	类似业绩	7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报告，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互比较： 连续盈利，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的，得3分； 盈利情况较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得2分； 盈利情况一般，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一般的，得1分；无盈利，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的，不得分。 （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公司成立时的时间起算）
	企业实力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的生产经营能力、信誉综合实力、提供货物市场认可度等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分，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其余不得分。
技术得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所购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30分，具体由招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参数等有关资料打分。 其中：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在此基础上，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所投货物须附彩色图样。
	技术优势	7	根据投标设备选型、功能性、实用性、先进性、技术参数实质性正偏离的情况打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设备售后质保方案合理，有服务承诺及违约处理条款，根据提供的用户售后服务方案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验收标准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验收标准方案的具体措施，优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增值服务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总分		10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 偏离说明表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组织设计
 13.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财务资料等）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谈判 供应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磋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服务项目名称/包号 (包括所需一切费用)	
总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
其它费用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培训服务内容	详见培训服务承诺书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授权代表(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及数量	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商	费用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添加栏目，请作详细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1			
2			
3			
.....			
评分要求（如有的话）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验收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设计方案等）

设计方案自拟。

服务方案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其它

- 1、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不少于 3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不少于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有说明，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3.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3.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

信用截图

1	信用中国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